

德会高速公路 2023 年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会公司）2023 年高速公路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德会公司党委研究同意实施。资金来源为比选人自筹，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 组织实施比选，比选完成后由德会公司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比选，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参与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概况

S81 德会高速公路位于四川省德昌县和会理市境内，起于德昌县锦川乡，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经老碾乡、六华镇、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止于会理城南南阁村，设置南阁枢纽连接 G4216 蓉丽高速宁攀段。

路线全长 78.418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5.5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置锦川（枢纽）、老碾、六华、益门、会理北、会理、南阁（枢纽）等 7 处互通式立交。

2.2 比选范围

2.2.1 比选内容：德会高速公路 2023 年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

2.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不划分标段。

2.2.3 工作内容：实施 S81 德会高速公路 2023 年隧道机电设施定期检测评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包括火灾报警、紧急电话、隧道广播、监控中心和中央控制管理设施）、光电缆、防雷接地及隧道监控软件、维护管理档案等进行集中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

2.3 服务周期

合同服务期限为至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了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0年7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

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测项目。

注：隧道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合同包含的内容。

3.3 信誉要求（（1）～（4）项要求报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1）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报价期内。本次比选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的报价。本比选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报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

（3）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事业单位除外）；

（4）在2020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3.4 报价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6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7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回避”的原则，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否则其报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3.3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单位：四川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单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报价人，请于2023年12月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09时30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应在本次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4.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报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报价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报价预备会。

5.2 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 楼本项目开标室（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6 楼）**。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7.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报价保证金。

8.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邮政街 20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34-2501551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